荀子

- 直看子(289 BC-238 BC), 名况,字卿,赵人。荀子之学,以文化为中心,强调文化之价值,却苦于文
- 2 化之起源,最终被迫将其归因于圣人,衍生出尊君之说,遂逐坠入权威主义。此说后为法家所继承,故李
- 3 斯、韩非皆荀门子弟。秦遵循法家之学说,巩固自身之统治,建一强力秩序,遂有秦燹之祸。及汉兴,诸
- 4 子之精义不传,新学说无法突然降生,中国思想遂陷入混乱。此一历史演进,其伏笔埋于荀子之学。
- 5 然考荀子及法家之学,自有其历史必然性,不可仅就其导致子学之终结而非之。周人建礼法,其本来
- 6 目的是构建一强有力的中央政府,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,遂生出"大一统"的理念。所谓"大一统",即
- 7"天下"应当统一,诸侯混战为一不正常之乱象。此为诸子之共识。此处需强调,古籍所言"天下",实指
- 8"世界",尽管古人所知仅限于中国。换言之,所谓"大一统",即世界之统一。对大一统之渴求在春秋战
- 9 国时期不断增长,于战国末年达到顶峰。此种历史条件下,权威主义自然有其市场。由此观之,荀子之崇
- 10 君及韩非对建立绝对君权的追求,皆反映了对大一统之渴求,为先秦历史发展之必然。

11 性恶

- 12 性恶为荀子理论中最为人熟知者,俗论多谓其与孟子性善论针锋相对。但荀孟所言之"性",其含义
- 13 本不相同。孟子所言之"性",为人之本质,系人之定义性属性。有此"性"即为人,无此"性"即不为
- 14 人。此"性"为价值根源,是德性之种子。荀子所言之性,则是人"生而有"者。就范围论,人生而有者
- 15 包含人之本质,亦包含动物性本能。由此则性恶之说无难矣。《荀子·性恶》载:
- 16 人之性恶, 其善者伪也。今人之性, 生而有好利焉, 顺是, 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; 生而有疾恶焉, 顺
- 17 是,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;生而有耳目之欲,有好声色焉,顺是,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。然则从人之
- 18 性, 顺人之情, 必出于争夺, 合于犯分乱理, 而归于暴。
- 19 此谓人性为恶,故有导致混乱冲突之倾向。

20 2 文化之重要性

- 21 人性本恶。顺从人性只会导致混乱,社会便无从谈起。然而,荀子谓人之生活必须依赖于一定形式的
- 22 社会组织。《荀子·王制》云:

- 23 力不若牛,走不若马,而牛马为用,何也?曰:人能群,彼不能群也。人何以能群?曰:分。分何以
- 24 能行?曰:义。故义以分则和,和则一,一则多力,多力则强,强则胜物。
- 25 此谓人本身是一弱小的生物,但因群居而强大,故能使自然为己所用。此外,人需要在社会组织中互
- 26 相帮助、支持彼此来提高生活水平。《荀子·富国》云:
- 27 故百技所成,所以养一人也。而人不能兼技,人不能兼官,离居不相待则穷。
- 28 此谓个人之能力有限,若不互相合作,难免于穷。
- 29 总之,人为生活,需要社会组织。然而人皆有欲,故求其所喜,远其所恶。考自然界,人之所喜者寡,
- 30 人之所恶者多。此种现实条件下,由于人性本恶,共同生活之人必然为满足自身之欲望而无所不用其极,
- 31 则争斗冲突在所难免,社会组织亦无法构建。为解决此种状况,文化应运而生。人受文化熏陶,故能克服
- 32 其性之恶,不汲汲于欲望之满足,社会组织遂可形成。
- 33 至此,文化仅为组织社会之工具。文化之所以重要,是因为社会组织之重要。然荀子并不止步于此,
- 34 而是从宇宙论的角度,再次强调文化的重要性。荀子谓天、地、人为构成宇宙的三种力量,各有其分工。
- 35 天地之作用系自然界之运行;而人的作用便是利用自然创造文化,此为与自然运行同等重要之事。故天、
- 36 地、人三者在宇宙中同等重要,无高下之分。由此,荀子肯定人之地位,强调文化之价值。此为古代思想
- 37 所罕有之主张。盖古代科学技术落后,人面对不可解释之自然现象,往往持畏惧态度,进而将其神秘化,
- 38 遂生各种迷信; 亦或由此否定人之意识和活动, 谓人于自然界不可能有所成就, 遂生消极之态度。荀子从
- 39 宇宙论的角度言文化之价值,表现出对人的高度自信,其气魄胸襟不可谓不宏大。

40 3 文化之内容

- 有子谓文化为人生活所需,且亦是人在宇宙中的地位之凭据。则荀子所言之"文化",其内容究竟为
- 42 何? 答曰:礼。荀子屡屡强调礼之重要性。《荀子·劝学》云:
- 43 故书者, 政事之纪也; 诗者, 中声之所止也; 礼者, 法之大兮, 类之纲纪也。故学至乎礼而止矣, 夫
- 44 是之谓道德之极。
- 45 《荀子·礼论》载:
- 46 礼起于何也?曰:人生而有欲,欲而不得,则不能无求。求而无度量分界,则不能不争;争则乱,乱
- 47 则穷。先王恶其乱也,故制礼义以分之,以养人之欲,给人之求,使欲必不穷于物,物必不屈于欲。两者
- 48 相持而长,是礼之所起也。
- 49 此处言"礼",取制度义。谓人有欲望,遂生争执。礼法既立,人皆服从于某一制度,乱即平矣。
- 50 总之, 荀子所谓之人类文化, 尤重社会制度。有此一制度, 则人之欲望可依照制度得到限制, 争斗冲
- 51 突可免,而社会组织生焉,人之生存以及生活之改善成为可能,人在宇宙中的尊贵地位亦得确立。
- 52 然而,礼亦可指仪式。荀子所言之礼,亦包括仪式、礼仪。盖儒者所言之仪式,往往不出周礼之范围。
- 53 产生于周初的仪式,不可避免地受原始信仰的影响,带有迷信和神话色彩。儒家对这种迷信往往持否定态
- 54 度。孔子虽重视礼法,却不语怪力乱神,反对鬼神信仰。又将礼仪从原始信仰中剥离,将其归于仁义。更

- 55 兼将祭祀祖先解释为因祖先之功业于今日之生活有所贡献,故需通过此类仪式向祖先酬恩。此类学说便暗
- 56 含对迷信的否定。荀子则进一步明确赋予这些仪式新的含义,将其中的迷信色彩诠释为情意之体现。以古
- 57 代颇为普遍的祭祀为例。从智性上可知,人死不能复生,灵魂永生亦不可知,故祭祀死者本是自我欺骗,
- 58 并无意义。但人尚有情感之需求。人之情感希望死者可以复生,或者以灵魂的形式永生,故祭祀死者是表
- 59 达对死者的尊敬和思念,是情感之宣泄。在祭祀仪式中,人是在欺骗自我,且知道这是自我欺骗。由此,
- 60 祭祀仪式即由迷信转变为情感之宣泄。荀子对其它仪式,亦持此种态度,如为求降雨而祈祷,为做重大决
- 61 定而占卜,皆是表示重视;而不是认为祈祷可导致降雨,或者占卜可预知未来。
- 62 如此, 荀子将祭祀、求雨、占卜等充满宗教色彩的仪式解释为诗意而否定其中的宗教色彩。盖宗教与
- 63 诗意皆为想象,皆为人类情感之宣泄,为生命情意之体现。僧侣在想象之时,并不知道他正在想象,遂将
- 64 想象等同于现实,而生种种迷乱与荒谬。而诗人在想象之时,明确知道他正在想象,故不会混淆想象与现
- 65 实。诗人之想象,仅仅作为审美之对象,不能取代人之积极进取。荀子对周礼的诠释,实际上是以诗意取
- 66 代宗教,以美学取代宗教。

〒4 文化之实践

- 68 文化终究是限制人之欲望,与性之恶相悖。由此则引出一实践性问题,即人如何能够按照文化之要求
- 。 限定自身之行为。换言之,人如何能够循礼?如何将文化付诸实践?此一功夫,荀子概括为一"学"字,
- 70 即人需受文化之熏陶改造,方能限制其性之恶,而成就其善。故荀子强调教化和改造历程。《荀子·性恶》
- 71 谓:
- 72 令人之性恶,必将待师法然后正,得礼义然后治。
- 73 人既待为学而后善,则人自身必有学习之能力。荀子将此能力称为"心"。《荀子·解蔽》云:
- 74 心者,形之君也,而神明之主也,出令而无所受令。自禁也,自使也,自夺也,自取也,自行也,自
- 75 止也。故口可劫而使墨云,形可劫而使诎申,心不可劫而使易意,是之则受,非之则辞。
- 76 此强调"心"之主宰性。可据此而言,"心"为人之自觉主宰性,为人之本质,与孟子所论之"性"意 77 义相同。
- 78 然而,孟子之"性"为善之源头,为万理之源。荀子之"心",只能观照于理,而非理之源头。《荀子·
- 79 解蔽》载:
- 80 故人心譬如盘水,正错而勿动,则湛浊在下,而清明在上,则足以见[]眉而察理矣。微风过之,湛浊
- 81 动乎下,清明乱于上,则不可以得大形之正也。心亦如是矣。故导之以理,养之以清,物莫之倾,则足以
- 82 定是非决嫌疑矣。
- 83 此处以水喻心。水可照见万物,而万物皆在水外;一如"心"之观理,而理在"心"外,故可以理导 84 "心"。
- 85 荀子进一步强调,人人皆有学习文化之能力。《荀子·性恶》云:
- 86 凡禹之所以为禹者,以其为仁义法正也。然则仁义法正有可知可能之理。然而涂之人也,皆有可以知

- 87 仁义法正之质,皆有可以能仁义法正之具,然则其可以为禹明矣。
- 88 至此, 荀子强调人需通过学习文化改造其性之恶, 而后方可为善; 且此学习文化之能力为人之本质。
- 此外, 荀子理论中尚有涉及逻辑学和知识论者。依荀子, 此类理论有助人为学之功效。此处所谓的
- 90 "学", 指学习文化, 尤其是学习礼, 学习社会制度和各种仪式, 而非思辨之学。故在荀子理论中, 逻辑学
- 91 和知识论仅有助学之用,属文化实践之工具,为学说之附属。尽管如此,荀子论此类问题,颇有独到之处。
- 92 兹于此论之。
- 94 名无固宜,约之以命,约定俗成谓之宜,异于约则谓之不宜。名无固实,约之以命实,约定俗成,谓 95 之实名。
- 6 此谓一切名皆系约定而来。对一类事物,命之以一名,则此名之意义即定。这一命名过程本身只是将
- 97 一符号与一类事物对应,二者之关系完全系人为约定。名实之对应关系既定,沿用成俗,故此名有固定意
- 98 义,不可违背。
- 99 故"名"本质系人为约定的与事物对应之符号。荀子更进一步,论名之范围。《荀子·正名》云:
- 100 故万物虽众,有时而欲无举之,故谓之物;物也者,大共名也。推而共之,共则有共,至于无共然后
- 101 止。有时而欲偏举之,故谓之鸟兽。
- 102 此处"共"与"别"指普遍和特殊,"大"则就名之范围而言。所谓"大共名",即一切事物皆有的
- 103 "物"之名,为包括一切事物的最普遍之概念,故谓"共"与"大"。"大别名"则指除"大共名"外范围较
- 104 广之概念。例如"鸟兽"之名,非"大共名",故言其"别";然其所包括之事物不可谓不多,故言其"大"。
- 105 荀子如此论名后,即对各种诡辩进行反驳。依荀子,诡辩之错误可分为三类。第一类诡辩是以名乱名。
- 106 此类诡辩系混淆各概念之范围,澄清所涉及概念之定义条件即可破之。例如,"杀盗非杀人",谓"盗"与
- 107 "人"不同,故杀盗算不得杀人。然所谓"盗",为"有劫夺行为之人",故"盗"为包含于"人"之概念。
- 108 由此, 杀盗为杀有劫夺行为之人, 亦是杀人。第二类诡辩是以实乱名。此类诡辩就事物差异之相对性而生
- 109 诡异之论,就所涉及的认知条件观察事物即可破之。盖荀子强调事物差异之客观性和人对客观差异的认知
- 110 能力。例如,"山与渊平",谓山之高与渊之低皆相对某一标准而言;若采用不同标准,则山可低,渊可高,
- 111 二者相平矣。然以视力认知山与渊,则山高渊低,明矣。第三类诡辩是以名乱实。此类诡辩混淆各概念之
- 112 关系,对其作一澄清即可破之。例如,"白马非马","白马"和"马"为两个不同概念,故不相等,即为相
- 113 离。对此只需澄清两概念除相等或相离外,亦可相交、相包含,则此类诡辩破矣。
- 114 再论荀子之知识理论。荀子之立论尚嫌简陋,但其经验主义立场甚明。荀子谓人依靠感觉产生对事物
- 115 之印象,经人之自觉心进行归纳整理,作出解释,遂有知识。

116 5 文化之根源

117 至此,荀子之理论以文化为核心。荀子谓人性为恶。而人之所以能作价值判断,可言事物之正当与否 118 而不是仅仅顺从人性、言其是否有利,系文化之功效。如此,人之价值观源于文化,而文化必有一起源。

- 119 则文化之根源为何?换言之,荀子哲学之价值根源最终究竟落于何处?此为荀子的文化哲学得立之根本问
- 120 题,不可不作回答。荀子对此重大问题,纠结颇苦,最终亦无一合理解答,可谓荀子哲学之一大败笔。
- 121 首先, 荀子不以形躯之利为价值根源。荀子论性恶时, 已言逐利为恶。《荀子·荣辱》又明确贬利崇
- 122 义:
- 123 先义而后利者荣,先利而后义者辱。
- 124 《荀子·不苟》论小人,又云:
- 125 言无常信, 行无常贞, 唯利所在, 无所不倾, 若是则可谓小人矣。
- 126 可见, 荀子不以求形躯之利为价值。
- 127 其次, 荀子不以人之自觉为价值根源。荀子谓自觉心只有观照于理、学习文化之能力, 自身并不包含
- 128 理,非价值根源。此点前文已述。
- 129 此外, 荀子又坚持所有人之性皆相同。《荀子·性恶》云:
- 130 凡人之性者, 尧舜之与桀跖, 其性一也。君子之与小人, 其性一也。
- 131 因此,不应当有某些能力超群之人取创造文化。至此,价值根源必不在人自身。
- 132 荀子亦不以"天"为价值根源。《荀子·天论》云:
- 133 大天而思之, 孰与物畜而制之?从天而颂之, 孰与制天命而用之?
- 134 又谓:
- 135 强本而节用,则天不能贫;养备而动时,则天不能病;修道而不贰,则天不能祸。
- 136 由此观之, 荀子不以自然事物之运行为价值根源, 遂有"制天"之说; 且反对将人事归因于"天", 不
- 137 立一宗教式的超越性主宰,故有"天"不能"贫""病""祸"之说。总之,荀子不以自然之"天"或人格
- 138 化之"天"为价值根源。
- 139 价值根源不落于形躯之利,此为诸子共识,不足为奇。倘落于人之自觉心,则为孔孟一脉;倘落于自
- 140 然之"天",则为老庄一脉;倘落于人格化之"天",则为原始信仰及墨学一脉。然而这些主张全部为荀子
- 141 所否定,则就理论而言,价值根源已无归宿矣。
- 142 然而价值根源之归宿问题,为荀子哲学中不可不作答之根本性问题。故荀子强行将价值根源归于"圣
- 143 人",谓圣人可违背人性之恶,作价值判断,遂创立文化。《荀子·性恶》云:
- 144 凡礼义者,是生于圣人之伪,非故生于人之性也。
- 145 又谓:
- 146 圣人积思虑,习伪故,以生礼义而起法度。然则礼义法度者,是生于圣人之伪,非故生于人之性也。
- 147 总之, 圣人创立了文化。则圣人从何而来?《荀子·性恶》又云:
- 148 故圣人者,人之所积而致矣。
- 149 荀子言"圣人", 真真糊涂账也。前述, 所有人之性彼此相同, 皆为恶, 断非价值根源。如此则自然不
- 150 能有可作价值判断并创立文化之圣人。又谓人经努力可成为圣人。然而人只有学习已有文化成就之能力,
- 151 无价值判断能力,自然不能成为创立文化之圣人。此真为荀子哲学之败笔。

152 6 走向权威主义

- 153 尽管有着诸多困难, 荀子还是将价值根源归于人类中的某些特殊个体, 即圣人。这种带有英雄主义色
- 154 彩的论断最终将荀子引向权威主义。盖圣人创造制度,若无权力,则制度只是空中楼阁。毕竟,制度之运
- 155 行必须依赖于一权力。故荀子文中"君"与"师"并举。《荀子·礼论》云:
- 156 礼有三本: 天地者, 生之本也; 先祖者, 类之本也; 君师者, 治之本也。
- 157 此谓君师为礼之本。《礼论》又云:
- 158 先王恶其乱也,故制礼义以分之,以养人之欲,给人之求,使欲必不穷于物,物必不屈于欲。两者相
- 159 持而长,是礼之所起也。
- 160 此处直言先王制礼义。由此,执掌权力之君王与创制文化之圣人逐渐重合,荀子之价值根源过度至
- 161 "君",遂走向权威主义。
- 162 君为价值根源。《荀子·君道》云:
- 163 君者,民之原也。原清则流清,原浊则流浊。
- 164 又谓:
- 165 请问为国?曰: 闻修身, 未尝闻为国也。君者仪也, 民者景也, 仪正而景正。君者盘也, 民者水也, 盘
- 166 圆而水圆。君者盂也、盂方而水方。君射则臣决。楚庄王好细腰、故朝有饿人。故曰:闻修身、未尝闻为
- 167 国也。
- 168 此处直言君为最高规范,权威主义色彩甚明。
- 169 荀子重君,遂有对建立君权之讨论。《荀子·君道》谓:
- 170 故天子不视而见,不听而聪,不虑而知,不动而功,块然独坐,而天下从之如一体,如四肢之从心。
- 171 夫是之谓大形。
- 172 又谓:
- 173 故人主无便嬖左右足信者,谓之暗; 无卿相辅佐足任使者,谓之独; 所使于四邻诸侯者非其人,谓之
- 174 孤;孤独而臣,谓之危。国虽若存,古之人曰亡矣。
- 175 此类论述已大类法家之言,故李斯、韩非皆出荀门,不足为奇。
- 176 但荀子终究不是法家,仍然坚持传统儒家之德治。前引《荀子·君道》中君民盘水之喻,尤言君之修
- 177 身,强调君王德性对国家之化成作用,可知荀子思想终究与法家尚隔一层。